

切 結 書

茲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鄭重具結本^{公司商號}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檢附之文件資料內容均確實無誤，所聘請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如下表列）為專任駐店管理人員，如有兼任、離職未報或無專任駐店管理或申請不實等情形，具切結人同意由原發證機關撤銷該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具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姓 名	職 位 (公司)	聘 用 年 月 日	專用職業證書字號

具切結書公司商號：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